|  |
| --- |
| **项目要求及技术条款**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 **1** | **500M互联网光纤专线** | **1** | ★1.500M互联网光纤专线。★2.光纤接入，采用点对点、点对多点网络传输组网技术。3.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4.线路比特误码率≤10E-7。5.线路丢包率≤0.8%。6.线路时延抖动率≤20ms。7. 要求裸机测试上行速率均能稳定在500Mbit/s★8.网络可以无缝接入业务平台，原有IP可正常使用。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应标真实性要求：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按时提供全部材料，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该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2、参加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通信运营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合作协议或授权文件，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不按时提供全部材料，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该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五、售后服务要求：1、服务期：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质量保证期与服务期一致。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3、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4、供应商在租赁期限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并按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相关规定执行，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5、采购单位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单位，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